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10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2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2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3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3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3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4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4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6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9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1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2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2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4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5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5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5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6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6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6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7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7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7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7
§ 7 管理人报告	27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7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9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2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3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4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4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5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7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7
9.2 托管人报告	37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8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9
§ 10 审计报告	39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9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9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2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2
11.1 资产负债表	42
11.2 利润表	45
11.3 现金流量表	48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0
11.5 报表附注	53
§ 12 评估报告	98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8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8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9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99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9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9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9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9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00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1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1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01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1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1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1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1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2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02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4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7.2 存放地点	104
17.3 查阅方式	10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6
交易代码	508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二)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许长勇 副总经理 400-811-99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邮政编码	100033	05009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张建公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聚杰金融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161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73	100031	050090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许长勇	谷澍	张建公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808 室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542,555,532.26
本期净利润	-3,300,163.2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47,623.50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1.26%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1.26%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5,588,431,906.78

期末基金净资产	5,341,661,746.1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4.62
内部收益率	6.5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资产项目公司前后，项目公司均受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基金披露的 2024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分别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4、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5、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6、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7、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假设进行计算，如投资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5.239 元/份，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剩余全周期的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为 6.57%。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

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假设进行计算，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8、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入为 582,876,915.98 元，期间净利润为 -124,478,681.30 元，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163,455.86 元。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3417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89,769,823.08	0.5898	该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26,000,005.08	0.4260	-

注：本期共进行两次基金收益分配，第一次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场内）、2024 年 10 月 9 日（场外），第二次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场内）、2024 年 12 月 30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9,389,439.9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21,004,446.02	-
本期利息支出	0.0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09,311.55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57,184,574.38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5,698,000,002.89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70,182,298.74	-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5,535,525,124.40	-
2-支付的利息	-62,384,147.55	-
3-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7,687,780.9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589,769,823.08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应付运营管理机构的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未来期间的专项工程支出、运营费用等项目的净额。

4、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589,769,823.08 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同期目标数 600,017,286.71 元，偏离度为 -1.71%，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汛期强降雨天气等多重不利因素导致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基金管理费 22,595,368.88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3,066,957.07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3,051,388.76 元，以经审计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 16,477,023.0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06,695.51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0 元。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因违规行为而扣减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的情形。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收取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关规定，以经审计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 16,477,023.05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

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S00513 号”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6 月 18 日）总资产合计 5,686,049,165.82 元，负债合计 4,005,145,699.1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903,466.72 元。基金已根据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部分。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按照《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中披露的相关交易安排，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银河北高速 REIT 之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与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工银河北高速 REIT 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瑞投”）签署了《关于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之土地授权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土地授权使用合同》”），根据《土地授权使用合同》的约定，河北高速集团授权河北瑞投使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涞源县、易县境内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所对应的公路资产占用的相关土地。

同时，为保障投资人利益，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中披露的相关交易安排，河北高速集团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签署了《抵押合同》，根据《土地授权使用合同》及《抵押合同》的约定，河北高速集团应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的 6 个月内将标的公路资产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银瑞投（代表工银瑞

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河北高速集团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则每延期一日，河北高速集团应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标的公路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万分之零点一/日的标准向河北瑞投支付违约金，土地使用权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共涉及 6 宗土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河北高速集团已办理完成全部 6 宗土地的抵押登记。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自 2015 年开始分段通车，于 2018 年 12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项目各路段运营起止时间如下：

- (1) 涞源西互通（张石高速）至驿马岭隧道（冀晋界）段：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运营，于 2035 年 10 月 11 日停止收费；
- (2) 大王店互通至狼牙山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3 月 19 日停止收费；
- (3) 狼牙山收费站互通至坡仓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运营，于 2036 年 9 月 7 日停止收费；
- (4) 坡仓收费站互通至黄土岭收费站互通段：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运营，于 2038 年 12 月 3 日停止收费；
- (5) 黄土岭收费站互通至来远东互通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运营，于 2039 年 3 月 17 日停止收费。

2、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和经营策略调整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辆次	15,222.00 / -
2	客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客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辆次	7,431.00 / -
3	货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货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辆次	7,791.00 / -
4	客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内客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元	291,131.71 / -
5	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内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元	1,174,077.88 / -

注：1、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2、客车、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无法直接取得，以上相关数据按照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的客货车通行费收入理论占比乘以经审计的报告期日均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3、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辆次	15,222.00 / -
2	客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客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辆次	7,431.00 / -
3	货车对应的日均自然车流量	报告期内货车总断面自然车流量/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辆次	7,791.00 / -
4	客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内客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元	291,131.71 / -
5	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	报告期内货车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自然天数	元	1,174,077.88 / -

注：1、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2、客车、货车对应的日均通行费收入无法直接取得，以上相关数据按照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的客货车通行费收入理论占比乘以经审计的报告期日均通行费收入计算得出。

3、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标准及通行费减免政策无变化。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不存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等。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础设施项目属于高速公路行业。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首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全国高速公路规模发展迅速，高速公路里程逐年上升。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较 2022 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较 2022 年末增加 0.64 万公里。目前，我国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以及推动高速公路智能化发展，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持续保持稳步发展。

高速公路具备一定区域性，高速公路公司在区域内具有一定专营性，高速公路企业之间的竞争相对较小。

(1) 普通公路竞争方面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与《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国家公路网由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两个路网体系构成，规划总规模约 46.1 万公里。根据《规划》，普通国道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保留原国道网的主体，优化线路走向，恢复被高速公路占用的普通国道路段，补充连接地方行政中心和县级节点、重要的交通枢纽、物流节点城市和边境口岸，增加可有效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的部分路线，增设演变沿海路线，维持普通国道网相对独立；调整后的普通国道由 12 条普通放射线、47 条南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此外，普通国道网需新建路段只有 8000 公里，另有 10 万公里需原路省际改造，以此构建我国的免费公路体系。由于公路规模扩大，同一路径的交通通道可能增加，特别是随着普通国道的新建及改造，免费公路体系的建立将对现有高速公路产生分流等不利影响。随着国家公路布局更优化、覆盖面更广，路网衔接更顺畅，将会诱导新增的交通流量，对于部分现有的高速公路将带来车流量的增长预期。

（2）铁路、高铁竞争方面

我国高铁里程持续增长，2023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4.5 万公里。截至 2023 年末，我国铁路复线率 60.3%，电化率为 75.2%。全国铁路路网密度为 165.2 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铁路网的发展、速度的提高为乘客提供了较好的出行体验，也分流了部分公路行业的运输量。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1）太行山高速京蔚段（S3701）

京蔚高速公路是在北京市及河北张家口境内的一条高速公路，河北段为太行山高速京蔚段，路线东起卧佛寺与张涿高速相交，西至蔚县冀晋界，全线于 2020 年建成通车，路线全长 96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京蔚高速虽与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项目均属于连接冀晋的通道，但路线走向偏向东北，主要承担山西北部与北京、张家口的汽车过境出行及其本区域的内外出行，与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项目无竞争关系。

（2）涞涞高速（G9511）

G9511 涞涞高速（涞水-涞源）榆林互通至涞源东枢纽互通段高速公路是河北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涿州市榆林村，终于涞源县，路线全长 110.702km。由两段组成，分别是榆林互通至涞水枢纽互通段和涞水枢纽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其中榆林互通至涞水枢纽互通段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通车，全长 19.81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涞水枢纽互通至涞源东互通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长 90.892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涞涞高速承担大同去往廊坊、唐山方向的交通量。

荣乌高速公路通车后对涞涞高速公路分流明显，2018 年荣乌高速全线通车，涞涞高速交通量从 22,927 辆/日降至 2019 年 15,364 辆/日。

（3）沧渝高速保阜段

沧渝高速是荣乌高速公路的六条联络线之一，河北境内起自沧州市沧县，止于保定市阜平县，全程 267.532 公里。沿途途经沧州市的沧县、献县、河间市、任丘市，保定市的蠡县、高阳县、

清苑区、南市区、满城区、顺平、唐县、曲阳、阜平县，是山西、内蒙古等地联系河北省沿海城市与港口以及整个华北地区联系华东及东南沿海城市的重要运输通道。与本项目平行的路段为保定至阜平（冀晋界）段。该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长 147.284 公里，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沧渝高速公路承担忻州去往保定、沧州、山东的交通流。

荣乌高速公路通车后对沧榆高速保阜段有分流影响，2018 年荣乌高速全线通车，保阜高速交通量从 18,548 辆/日降至 2019 年 15,537 辆/日。

（4）荣乌新线

荣乌新线起自廊坊市永清县南大王村南，预留东延条件，与 G3 京台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终于保定市定兴县刘卓村东，并设置西延条件。全长 73.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

荣乌高速保津段不仅承担大同去往天津的交通流，还汇集京港澳高速上石家庄、保定去往天津的交通流，交通量已经逐渐趋于饱和。如果没有北侧的荣乌新线高速公路，随着雄安及沿线的发展，荣乌高速保津段将成为交通瓶颈路段。荣乌新线通车后，解决了荣乌高速保津段瓶颈问题，且有利于本项目吸引雄安新区北部去往大同的交通流。

（5）国道 G336（天津-神木）

国道 G336 起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途经天津、河北、山西、陕西 4 省市，终于榆林市神木市，整体上呈东西走向。其中，河北境内全长约 284 公里，技术等级主要为二级公路，车道数以双车道为主，设计速度 60-80 公里/小时。国道 G336 与本项目位于同一走廊。

（6）国道 G112（北京环线）保定段

G112 为北京环线公路，北京环线公路经过河北省和天津市 2 个省级行政区，起点为河北省保定高碑店市，经天津市、河北省唐山市、张家口市宣化区、保定市涞源县，终点仍为高碑店市。该国道是一条环北京的国道，全长 1228 千米。国道 G112 与涞涞高速公路位于同一走廊。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无。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数据，2024 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实现 418.8 亿吨，较上年增长 3.8%。全年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其中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实现 76,847.5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3.9%。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

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总量实现 117.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7.0%。全年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5.5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实现 5,117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4 年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5,103,616,663.72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3,701,875,516.18

注：1、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科目金额为 5,518,000,000.00 元，本报告期末同比减少 7.51%。

2、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科目金额为 1,382,180,000.00 元，本报告期末同比增加 167.83%。变动原因为，根据基金成立时的交易安排，本期项目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536,241,092.61	99.81
2	其他收入	995,098.23	0.19
3	合计	537,236,190.84	100.00

注：1、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行费收入为 580,980,842.47 元，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为 99.80%。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收入为 1,173,264.49 元，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为 0.20%。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主营业务成本	486,513,029.66	61.82
2	其他业务成本	-	-
3	税金及附加	1,592,675.97	0.20
4	管理费用	354,480.29	0.05
5	财务费用	298,531,604.07	37.93
6	其他成本/费用	-	-
7	合计	786,991,789.99	100.00

注：1、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成本为 463,973,620.30 元，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为 75.29%。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金及附加为 1,857,480.49 元，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为 0.30%。

3、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用为 4,699,827.25 元，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为 0.76%。

4、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费用为 145,715,471.95 元，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为 23.65%。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44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40.76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86.85
---	------------	--	---	-------

注：1、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毛利率为 20.30%。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率为 -21.38%。
 3、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为 61.72%，
 主要变动原因为上年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26,774,085.22 元，该变动不具有可持续性。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和运营收支账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基本户指项目公司在基本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基本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通信管道设施租赁租金收入；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借款；项目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项目公司获得的股东实缴出资款；项目公司合法取得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全部进入基本户。若项目公司其他账户收到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入由该等其他账户转入基本户。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基本户内资金的用途受到严格限制。监管期限内，基本户内的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以下用途：①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②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东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月度资金计划等，按月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月度资金计划内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债权本息、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支付项目公司股东减资款、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委托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及其他成本、专项养护成本、专项工程成本、保险费用、应急保障支出、水电费、行政经费、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③根据基金管理人对预算外支出的批准，向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转付未纳入月度资金计划的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但项目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由基本户直接支付；④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后进行基本户合格投资；⑤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根据《基本户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基本户内资金对外划转时，基金管理人通过企业网银或业务委托书等方式向基金托管人

提交支付申请，基金托管人依据审核标准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后方能划款。运营收支账户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基本户转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款项，并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的人民币资金账户。根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内的资金的使用权限仅限于以下用途：①偿还标的债权本息；②项目公司股权的股利分配（如有）；③支付项目公司减资款；④支付项目公司运营支出和费用；⑤向河北高速集团支付政策补偿；⑥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收支。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4,869,127,801.45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557,701,522.66 元，其他经营流入 273,590,764.26 元，收到的筹款 4,037,835,514.53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4,654,645,216.26 元，其中运营支出 110,016,898.39 元，借款本金利息支出 4,544,628,317.8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482,585.19 元。上年同期，荣乌高速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1,556,975,972.49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585,449,199.42 元，其他经营流入 1,526,773.07 元，收到的筹款 970,000,000.00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2,188,309,666.68 元，其中运营支出 310,812,516.63 元，借款本金利息支出 1,877,497,150.05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及财产一切险。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众责任险按日期分为两段，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4 时的公众责任险由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承保，承保区域为“路段大王店互通至终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两侧地带、收费站（棚）、办公楼、服务区及临近区域”，保险金额为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金额为 2,0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公众责任险由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承保，承保区域为“路段大王店互通至终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两侧地带、收费站（棚）、办公楼、服务区及临近区域”，保险金额为 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2024 年全年，基础设施项目公众责任险保费共计 138,516 元。2024 年全年，基础设施项目公众责任险共完成保险理赔 113 起。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按日期分为两段，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24 时的财产一切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承保，承保资产范围为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保险资产地址范围内投保人所有或负责人保管的一切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道路网络、隧道、桥梁、边坡、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楼、员工宿舍、维持养护设施、救援设施）、收费系统、通讯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水电供应设施、ETC 等，保险金额为 6,260,332,643.15 元；2024 年 10 月 10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财产一切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承保，承保资产范围为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保险资产地址范围内投保人所有或负责人保管的一切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道路网络、隧道、桥梁、边坡、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楼、员工宿舍、维持养护设施、救援设施）、收费系统、通讯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水电供应设施、ETC 等，保险金额为

6,260,332,643.15 元。2024 年全年，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保费共计 995,520.05 元。2024 年全年，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未发生理赔。

截止报告日，本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 2025 年公众责任险及财产一切险的投保。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实现通行费收入 536,241,092.61 元，其他收入 995,098.23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721,275,388.53 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466,598,623.80 元，对应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为 86.85%，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制定了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草案，结合项目公司层面的其他实际情况，形成了项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并报送基金管理人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实现资产稳健运营，报告期内未发生财务预算外支出。

2025 年，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做好运营管理。一是增收工作。紧盯荣乌高速沿线丰富的红色经典、特色运动、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继续做好“观高速”快手网红号视频推广、景区优惠赠票等引流文章，挖掘增收潜力，扩大片区效应，放大客车引流效果。二是养护工作。常态化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和“回头看”，强化对中央隔离带、服务区进出口等区域内垃圾清理、绿化苗木修剪、除草等工作保障措施，切实提升路域环境，给司乘提供更加优质、更加美丽的通行环境。完善、更新防汛、除雪保畅预案，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职责，做好防汛、除雪过程中的巡查、监管、排查等工作，全力以赴完成防汛、除雪保畅任务。熟悉掌握智慧养护平台操作流程，及时更新、汇总数据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确保养护平台各模块数据与养护实际工作相一致，提高养护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本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境内，是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重要经济廊道，也是横穿雄安新区和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对京津冀一体化及雄安新区发展有重要意义。

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健运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根据河北省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年河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526.9 亿元，按不变

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22.3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7,470.5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25,534.1 亿元，增长 5.4%。根据保定市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年保定市（不含定州）的生产总值 4,339.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2.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422.1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2,434.6 亿元，增长 6.0%。2024 年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疏解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功能日趋完善，成功举办首届未来之城场景汇。根据河北省统计局数据，雄安新区建设 2024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1%，快于全省投资增速 6.3 个百分点。2025 年，预计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

未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河北中心、雄安中心的建设逐步完成，京津冀医联体建设逐步完善，京津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不断推进，产业转移、人口集聚效应预计会加快显现，沿线区域经济将保持较高活力；同时基础设施项目未来 15 年运营期紧密契合雄安新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阶段。预计未来荣乌高速的经营将持续受益于周边经济的稳定发展及雄安新区的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管理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在未来运营过程中，本基础设施项目可能遇到政策风险、规划风险、市场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和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合理有效规避相关的风险，力争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130,386.26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86,130,386.2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发售基金总额 569,800 万元，项目回收资金除偿还外部债务、缴纳税费、认购基金外共有净回收资金 117,035 万元，拟全部用于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投资。2024 年 12 月 20 日，原始权益人将全部 117,035 万元净回收资金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投入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不涉及。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涉及。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生态环保、能源、数据中心、产业园等基础设施行业研究经验、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2 人以上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基金管理人信用及行业研究团队在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仓储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主要成员具有 5 年以上的研究经验，对于基础设施行业运行特征

具有深刻的理解。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团队与公司信用及行业研究团队紧密联系，充分沟通分享研究成果，准确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及业务风险情况。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 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连鸽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等工作，曾参与尼日利亚阿布贾城铁项目、尼日利亚阿布贾-卡杜纳铁路项目、尼日利亚拉各斯-伊巴丹铁路项目、尼日利亚巴达格瑞高速公路项目、内蒙古黑猫煤化工铁路专用线工程等，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本科。曾任中 国土木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财 务部会计、中 土尼日利亚有 限公司财务部 会计、中土尼 日利亚有限公 司拉伊铁路项 目财务部部 长、中土集团 北方建设有限 公司财务部部 长、新华基金 REITs 投资部 运营经理； 2023 年加入 工银瑞信，现 任创新业务团 队 REITs 基金 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今，担任工银 瑞信河北高速 集团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辜玉璞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自 2014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 ABS 和类 REITs、基础设施私募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研发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房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团队负	硕士研究生， 曾任工银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工 银瑞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股 权投资部项目 主管、投行业 务部公募 REITs 团队负

					住房、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责任人，现任工银瑞信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明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7 年	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曾参与巴西某铁路项目、安哥拉某码头及铁路特许经营项目、肯尼亚社会住房项目、肯尼亚某高速公路项目等，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社会住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创新业务团队 REITs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7.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涉及。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委托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期共进行两次基金收益分配，第一次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场内）、2024 年 10 月 9 日（场外），第二次收益分配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场内）、2024 年 12 月 30 日（场外），具体收益分配信息，详见本基金分红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事项制定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管控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

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牢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产品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不涉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走访基础设施项目沿线重点企业，开展路网营销、需求调研等引流增收工作；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沟通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及时掌握项目经营动态；同时，通过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保险采购等事项进行审核。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累计召开六次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保险采购等事项进行了审批决策。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联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则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要求对运营

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包括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集团、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下属荣乌分公司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停车区、服务区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下属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沿线养护工区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下属养护分公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养护管理、收费管理、经营计划及报告、关联方信息及其他情况等六大方面。经检查，基金管理人及计划管理人认为河北高速集团、荣乌分公司、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养护分公司能够履职尽责，符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事宜持续保持与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集团及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运营主体河北高速集团荣乌分公司之间的沟通。一是基金经理按季度与河北高速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以及荣乌分公司沟通分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量、通行费收入等情况，并讨论研究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二是基金经理在每月披露项目月度运营数据之前与河北高速集团以及荣乌分公司沟通分析运营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未来趋势以及下步针对性工作措施，并在后续工作中持续督导运营管理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三是以财务管理为抓手，强化对项目公司经营费用的审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效率。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基金管理人创新业务团队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募 REITs 业务信息披露事务。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牵头制定了公司公募 REITs 业务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对本基金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批，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持续跟踪媒体对本基金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后的媒体影响，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如报道存在虚假、不实或不完整等情况，及时采取沟通、澄清等措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积极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和路演活动，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不涉及。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经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审核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发布，对于需经托管人复核、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事前审批或备案、董事会审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也在信息披露文件发布之前完成了相关前置动作。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公司自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及《内幕交易防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识别、内幕信息防控、内幕信息报告及登记等。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涉及到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自身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落实档案管理。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包括安全生产、收费管理、信息化管理、投保、养护管理、信息披露配合等在内的委托职责、履行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沟通协调等在内的协助职责。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对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挖潜增效，主动作为，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优质运营管理服务。

以“引”为要促增收。着眼“高旅融合”，组织开展“跟着高速去旅游”短视频推介比赛、红色旅游公益讲解、高速票抵景区门票、“走荣乌高速、赴冰雪之约”等活动，推出“夏季避暑”“冬季戏雪”系列旅游宣传视频 30 余个，自主打造“观高速”快手网红号，播放量达 640 余万次。着眼“服务释能”，安装使用“准全天候限速通行小程序”，宣传引导物流公司、电厂等重点企

业注册车辆 4500 余辆，在恶劣天气发生时组织车辆限速、有序通行，减少通行费流失；加强省际合作与地方协作，与衔接路段管理机构达成除雪保畅联动互助机制，与荣乌高速主要出入口的徐水、满城等交通局地方道路管养部门建立除雪保畅机制，保障降雪时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加强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路域质量。2024 年荣乌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为 94.42，较 2023 年 93.59 有所提高；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为 93.44，优等路率 99.59%，无次差路段。

以“治”为重堵漏洞。坚持联合治逃，开展“跨省市协同作战”和跨路段联合治逃工作，实现对恶性逃费行为的严厉打击，累计治理大案要案 3 起，涉及金额 31.28 万元；创新科技治逃，进一步完善自研软件“稽核数据筛查分析系统”，实战应用“河北高速精准车型分析系统”，提升服务区甩挂逃费车辆的证据搜集准确度和时效性，相关案例录入《河北省稽核追缴通行费案例》全省推广；扎实开展“服务区倒货甩挂换挂等方式逃费”“百日稽核”等专项治理行动，重拳整治内外勾结、贪污作弊等违规行为，累计开展现场检查 12 次，对“十二项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治理。

持续推进保通保畅。着眼“大保畅、大养护”机制建设，深化拓展“一路四方”应急反应机制，积极应对重要时段车流高位运行、突发事件路段拥堵等情况，圆满完成春节、清明、五一、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服务保畅工作，顺利完成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保畅任务。持续探索并落实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在营尔岭隧道和驿马岭隧道安装了红外线感应式声光报警器及防疲劳激光幕，创新推出河北高速首批“共享反光锥桶”，为社会公众安全畅行再加码，提高了道路交通安全系数。加强道路精准管控，与高速交警、路政等代为配合，恶劣天气封路时长较 2023 年下降 20%。常态化开展路况直播，提供听得见、看得到、可互动的实时路况服务，累计开展直播 580 场，直播时长 1200 小时，回答司乘咨询信息 5.8 万余条。

完善自主救援体系。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车辆救援流程，完善自主救援操作手册和激励机制，设置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牌，构建安全高效的车辆救援服务体系。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开启车辆自主救援至 12 月 31 日，累计进行 1066 次有效救援，事故处置平均时长同比缩短 56%，事故响应平均时长同比缩短 7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运营管理机构分管财务部门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职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的各项配合职责，有力促进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持续关注媒体对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及时做到与基金管理人沟通联络。深入研究并跟踪 REITs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制度培训与学习活动，提升运营管理机构整体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合规意识。组织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协调各部门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财务数据、资产运营情况、项目进展等重要信息能够按时、准确地公开披露。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不涉及。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并落实了《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募 REITs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配合制度（试行）》，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基金由于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和基础设施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了分管财务部门副总经理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总部各部室及所属单位为配合部门，形成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均切实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在落实内幕信息管理方面，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合规培训，增强遵规守法意识。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和业务隔离，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知悉范围。与聘请专业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杜绝违规交易和信息提前泄露。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从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运营管理机构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主动编制并按时报送月度、季度等定期公路运营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当发生可能对公募基金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运营管理机构于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向市场披露临时公告，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关键信息。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余额 510,0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密切关注基础设施基金由于所属行业或者自身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托管人义务，对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执行了认真、严格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委派相关人员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事项的审批。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公司债权人权利。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相关要求向项目公司出具股东借款偿还通知书、利率调整通知书。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完成多次信息披露，披露事项涉及收益分配、完成土地抵押登记及经营情况临时公告等。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尽的义务。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购入项目公司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S00513号”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39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河北高速 REIT”)的财

	<p>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个别利润表、个别现金流量表、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河北高速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以及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个别经营成果、个别现金流量表、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工银河北高速 REIT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河北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河北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河北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河北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河北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工银河北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史啸 李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评估”)对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益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大正评估出具了《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收益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 大正评估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在评估参数的确定上, 大正评估主要通过对基础资产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 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 结合对基础资产的历史成本、费用等因素的分析, 预测未来的净现金流, 并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作为折现率。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为 510,550.00 万元。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401,947,253.7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8,840,613.02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5,103,616,663.72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73,035,145.25
其他资产	11.5.7.20	992,231.00
资产总计		5,588,431,90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4,371,696.58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8,345.83
应付托管费		306,695.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2,152,841.64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185,000,003.34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47,848,604.80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
其他负债	11.5.7.30	971,972.98
负债合计		246,770,16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5,698,000,002.89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199,749,809.44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556,088,0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661,74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8,431,906.78

注：1、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13,177,666.93 元，无形资产为 5,518,0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2,262,632.65 元，其他资产为 271,078,761.18 元，资产总计为 5,844,519,060.76 元，应付账款为 51,607,934.11 元，应交税费为 1,471,488.62 元，长期借款为 1,382,180,000.00 元，预计负债为 20,324,302.40 元，其他负债为 2,655,342,265.78 元，负债合计为 4,110,925,990.91 元，资本公积为 1,860,380,967.7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6,787,897.9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33,593,069.85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5,844,519,060.76 元。

2、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5.34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86,130,386.2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5,345,908,352.04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532,038,73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66,957.07
应付托管费		306,695.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185,000,003.34
其他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188,493,65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98,000,002.89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54,454,9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3,545,08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2,038,738.30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一、营业收入		542,555,532.26
1. 营业收入	11.5.7.36	536,241,092.61
2. 利息收入		5,319,341.4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 其他收益	11.5.7.40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995,098.23

二、营业总成本		576,628,208.08
1. 营业成本	11.5.7.36	486,513,029.66
2. 利息支出	11.5.7.42	72,933,296.55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2,393,195.72
4. 销售费用	11.5.7.44	-
5. 管理费用	11.5.7.45	6,695,478.07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1.5.7.46	3,386.57
8. 管理人报酬		6,118,345.83
9. 托管费	-	306,695.51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1,664,780.1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4,072,675.82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72,675.82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30,772,51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0,163.2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0,16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0,163.22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在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资产项目公司前后，项目公司均受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项目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基金披露的 2024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分别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总收入为 582,876,915.98 元，其中营业收入为 580,980,842.47 元，利息收入为 722,809.0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173,264.49 元；营业总成本为 743,743,294.23 元，其中营业成本为 463,973,620.30 元，利息支出为 146,438,280.97 元，税金及附加为 1,857,480.49 元，管理费用为 4,699,827.25 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126,774,085.22 元；营业利润为 -160,866,378.25 元；利润总额为 -160,866,378.25 元，所得税费用为 -36,387,696.95 元；净利润为 -124,478,681.30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124,478,681.30 元；综合收益总额为 -124,478,681.30 元。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26,131,412.64
1. 利息收入		1,790,367.6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41,045.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354,586,328.07
1. 管理人报酬		3,066,957.07
2. 托管费		306,695.51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351,091,647.96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21,02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45,084.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45,08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45,084.57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701,522.66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543,172.9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70,897,9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42,651.80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08,245.75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1,853.54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714,9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95,0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47,62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5,698,000,002.8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000,002.8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963,435,548.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09,833.00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41,000,001.74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1,660,631,15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976,5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76,5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71,0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71,085.31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85,449,199.42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26,773.0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586,975,972.49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364,104.4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858,973.09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6,033,069.9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61,556,369.1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310,812,516.6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163,455.86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97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970,000,000.00 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为 1,797,630,000.00 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79,867,150.0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1,877,497,150.0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7,497,150.0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31,333,694.19 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31,333,694.19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0.00 元。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341,045.0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764,188.1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105,233.10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7,0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7,001,0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895,794.4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5,698,000,002.8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000,002.8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41,000,001.74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00,00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000,001.15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4,20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04,206.7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 金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 期期末 余额	-	-	-	-	-	-	-	-
加：会	-	-	-	-	-	-	-	-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	-	1,860,3 80,967. 78	-	-	-	-126,78 7,897.9 3	1,733,5 93,069. 85
其他	-	-	-	-	-	-	-	-
二、本 期期初 余额			1,860,3 80,967. 78	-	-	-	-126,78 7,897.9 3	1,733,5 93,069. 85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额 (减少 以“-” 号填 列)	5,698,0 00,002. 89		-1,660, 631,158 .34	-	-	-	-429,30 0,168.3 0	3,608,0 68,676. 2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3,300, 163.22	-3,300, 163.22
(二) 产品持 有人申 购和赎 回	5,698,0 00,002. 89	-	-	-	-	-	-	5,698,0 00,002. 89
其中： 产品申 购	5,698,0 00,002. 89	-	-	-	-	-	-	5,698,0 00,002. 89
产品赎 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426,00 0,005.0 8	-426,00 0,005.0 8
(四)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其中： 本期提	-	-	-	-	-	-	-	-

取								
本期使 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七)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	-	-1,660, 631,158 .34	-	-	-	-	-1,660, 631,158 .34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5,698,0 00,002. 89	-	199,749 ,809.44	-	-	-	-556,08 8,066.2 3	5,341,6 61,746. 1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1,860,380,967.78 元,期末余额为 1,860,380,967.78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为 -2,309,216.63 元,综合收益总额为 -124,478,681.30 元,期末余额为 -126,787,897.9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余额为 1,858,071,751.15 元,本期增减变动额为 -124,478,681.30 元,期末余额为 1,733,593,069.85 元。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98,000,00 2.89	-	-	-	5,698,000,0 0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354,454, 920.51	-354,454,92 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545,08 4.57	71,545,084. 57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 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26,000, 005.08	-426,000,00 5.08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98,000,00 2.89	-	-	-354,454, 920.51	5,343,545,0 82.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郝炜

高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52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年,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06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个别财务状况、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个别经营成果、个别现金流量表、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个别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1.5.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基金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基金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a)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b) 企业合并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本基金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a)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

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应收款项，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c)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本集团管理层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的其他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金融工具。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

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d)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无。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本集团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1.5.4.16 无形资产

1、本财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系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收费权(以下简称“荣乌高速收费权”)。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对荣乌高速收费权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按照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各路段收费权到期日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荣乌高速收费权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11 年至 14 年。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适当调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有义务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为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道路维修和养护工作，本集团预提相关费用，该金额系基于高速公路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使用状态，根据预计大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进行估计。若预期发生的大修成本或管理层的养护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对高速公路预提的大修准备金额发生变化，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金额。

11.5.4.2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车辆通行服务，车辆通行费收入在服务提供时予以确认。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无。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剩余收费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和其他经营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费用和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需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3. 预计负债

为使已发生损耗的高速公路在移交给政府之前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对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

2、工银瑞信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

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

3、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为 3%、9%；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01,947,253.79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01,947,253.7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01,947,253.79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合计为 0.00 元。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4,171,085.3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207,000,000.00
应计利息	776,168.48
小计	401,947,253.79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01,947,253.79

注：1、其他存款为七天通知存款。

2、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合计为 0.00 元。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40,613.02
1—2年	—
小计	8,840,613.0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840,613.02

注：1、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 13,177,666.93 元，坏账准备为 0 元，合计金额为 13,177,666.93 元。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均为应收通行费等，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本集团管理层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评估信用风险较低，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840,613.02	100.00	—	—	8,840,613.0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840,613.02	100.00	—	—	8,840,613.02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为 13,177,666.93 元，占比 100%，坏账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13,177,666.93 元。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	8,840,613.02	—	—	—

公司				
合计	8,840,613.02	-	-	-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为 13,130,030.29 元，应收账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账面余额为 47,636.64 元，坏账准备为 0 元。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840,613.02	100.00	-	8,840,613.02
合计	8,840,613.02	100.00	-	8,840,613.02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为 13,130,030.29 元，占比为 99.64%，应收账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账面余额为 47,636.64 元，占比为 0.36%，已计提坏账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3,177,666.93 元。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无。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无。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收费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6,930,634, 503.63	6,930,634, 50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6,930,634, 503.63	6,930,634, 503.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1,285,860, 418.41	1,285,860, 4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414,383,33 6.28	414,383,33 6.28
本期计提	-	-	-	-	414,383,33 6.28	414,383,33 6.2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700,243, 754.69	1,700,243, 754.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126,774,08 5.22	126,774,08 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26,774,08 5.22	126,774,08 5.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5,103,616, 663.72	5,103,616, 66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5,518,000, 000.00	5,518,000, 000.00

注：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费权期初余额 6,930,634,503.63 元，当期无新增或者减少，期末余额 6,930,634,503.63 元。累计摊销期初余额 912,100,613.08 元，当期新增 373,759,805.33 元，期末余额 1,285,860,418.41 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0 元，本年新增 126,774,085.22 元，期末余额 126,774,085.22 元。期末账面价值 5,518,000,000.00 元，期初账面价值 6,018,533,890.55 元。

3、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荣乌高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荣乌高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路交通行业专业机构出具的针对荣乌高速收费权剩余期限内的车流量和收费的预测数据，并结合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等相关数据确定，并采用 10% 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项目公司对荣乌高速收费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26,774,085.22 元。

4、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大正评估基于荣乌高速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对荣乌高速的历史成本、费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根据评估结果，评估价值

高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253,775.66	29,313,44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127,038,200.50	31,759,550.13
预提大修费用	47,848,604.80	11,962,151.20
合计	292,140,580.96	73,035,145.25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金额为 42,262,632.65 元。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992,231.00
合计	992,231.00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为 769,662.05 元。

11.5.7.20.2 预付账款**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992,231.00
1-2 年	-
合计	992,231.00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769,662.05 元。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分公司	992,231.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5 日	保险费用，保险期间跨年。
合计	992,231.00	100.00	-	-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769,662.05 元，占比 1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1、本报告期末无。

2、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金额 267,966,381.69 元，坏账准备 0 元，合计 267,966,381.69 元。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1、本报告期末无。
- 2、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资金归集款 260,560,976.16 元，应收代垫款 7,405,405.53 元，坏账准备 0 元，合计 267,966,381.69 元。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1、本报告期末无。
- 2、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67,966,381.69 元，占比 100%，已计提坏账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267,966,381.69 元。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2,338,526.09
养护管理成本	2,033,170.49
合计	4,371,696.58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合计金额 51,607,934.11 元。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2,180.0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552.61
教育费附加	83,820.30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88.71
其他	—
合计	2,152,841.64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为 946,395.14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33,123.83 元， 教育附加费为 23,659.88 元， 印花税为 468,309.77 元， 合计为 1,471,488.62 元。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1、本报告期末无。

2、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46,44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164,260,000.00 元， 一年后到期的质押借款 1,382,180,000.00 元。

11.5.7.28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高速公路大中修预提费用	20,324,302.40	27,524,302.40	-	47,848,604.80	高速公路大中修预提费用
其他	-	-	-	-	-
合计	20,324,302.40	27,524,302.40	-	47,848,604.8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高速公路大中修预提费用期初余额0元，本期增加金额20,324,302.40元，期末余额20,324,302.40元。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01,972.98
其他应付款	470,000.00
合计	971,972.98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37,107.31 元，其他应付款 2,491,045,158.47 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64,260,000.00 元，合计 2,655,342,265.78 元。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款	501,972.98
合计	501,972.98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款 37,107.31 元。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中介服务费	470,000.00
其他	-
合计	470,000.00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借款 2,416,995,548.00 元，应付利息 74,049,610.47 元，合计 2,491,045,158.47 元。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000,000.00	5,698,000,002.89
本期末	1,000,000,000.00	5,698,000,002.89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0 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资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基金合计为 0.00 元。

11.5.7.32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99,749,809.44	-	-	199,749,809.44
合计	199,749,809.44	-	-	199,749,809.44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合计为 1,860,380,967.78 元。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	-------	-------	----

上年度末	-126,787,897.93	-	-126,787,897.93
本期利润	-3,300,163.22	-	-3,300,163.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6,000,005.08	-	-426,000,005.08
本期末	-556,088,066.23	-	-556,088,066.23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期末为 -126,787,897.93 元。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536,241,092.61	536,241,092.61
合计	536,241,092.61	536,241,092.61
营业成本	-	-
摊销成本	414,383,336.28	414,383,336.28
运营管理服务成本	26,776,964.18	26,776,964.18
养护成本	42,421,308.36	42,421,308.36
其他成本	2,931,420.84	2,931,420.84
合计	486,513,029.66	486,513,029.66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580,980,842.47 元，全部为通行费收入。营业成本 463,973,620.30 元，其中摊销成本 373,759,805.33 元，运营管理服务成本 27,859,592.54 元，养护成本 35,069,953.01 元，其他成本 27,284,269.42 元。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租赁收入	995,098.23
合计	995,098.23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业务收入为 1,173,264.49 元，全部为租赁收入。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2,933,29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其他	—
合计	72,933,296.55

注：1、长期金额款利息支出为基金成立前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支出合计金额 146,438,280.97 元。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642.42
教育费附加	958,644.10
房产税	57,322.88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资源税	31,694.10
印花税	3,892.22
其他	—
合计	2,393,195.72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20,166.27 元，教育费附加为 514,404.46 元，房产税为 94,500.43 元，资源税为 61,721.22 元，印花税为 466,688.11 元，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1,857,480.49 元。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费	24,480.29
应交增值税	6,670,997.78
运营管理服务费	-
职工薪酬/劳务费	-
其他	-
合计	6,695,478.07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费用合计为 4,699,827.25 元。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86.57
其他	-
合计	3,386.57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费用为 0.00 元。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1、本报告期无。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6,774,085.22 元，合计 126,774,085.22 元。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400,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中登服务费	363,037.06
其他	831,743.11

合计	1,664,780.17
----	--------------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72,512.60
合计		-30,772,512.6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4,935.70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62,632.65 元，合计 -36,387,696.95 元。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34,072,675.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18,16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920,730.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66,387.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30,772,512.60

注：1、由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故将其利润总额作为非应税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 -160,866,378.25 元，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40,216,594.56 元，其他所得税的影响 3,828,897.61 元，所得税费用-36,387,696.95 元。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代付利息	7,405,405.53
汇算清缴所得税退款	2,342,717.44
资金集中款	260,560,976.16
其他	588,857.07
合计	270,897,956.20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26,773.07 元。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341,820.00
中登手续费	21,217.06
其他	1,351,891.95
合计	1,714,929.01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61,556,369.16 元。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660,631,158.34
合计	1,660,631,158.34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00 元。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0,163.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414,383,33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933,296.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72,5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47,41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68,051.52
预计负债的增加	27,524,302.4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47,623.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171,08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71,085.31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为 -124,478,681.30 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126,774,085.22 元，无形资产摊销为 373,759,805.33 元，预计负债增加为 20,324,302.40 元，财务费用为 146,438,280.9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为 -42,262,632.6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 -282,643,996.1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252,292.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163,455.86 元。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50,886,706.34
其中：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550,886,706.3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361,581.94
其中：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5,361,581.9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5,525,124.40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4,171,085.31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171,085.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207,000,000.00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71,085.31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为 0.00 元。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	2024 年 6 月 19 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	226,348,963.32	-52,689,603.13	582,154,106.96	-124,478,681.30

公司	专项计划和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计	-	-	-	-	226,348,963.32	-52,689,603.13	582,154,106.96	-124,478,681.30

11.5.8.2.2 合并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660,631,158.34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3,890,255,548.00
或有对价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5,550,886,706.34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度末
资产：	5,686,049,165.82	5,844,519,060.76
货币资金	15,361,581.94	-
应收账款	12,179,618.68	13,177,666.9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5,324,621,109.74	5,518,000,000.00
预付款项	307,321.55	769,662.0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71,410,982.77	260,560,976.16
其他应收款	-	7,405,405.53
其他流动资产	2,342,717.44	2,342,7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5,833.70	42,262,632.65
负债:	4,005,145,699.10	4,110,925,990.91
应付账款	18,128,753.38	51,607,934.11
长期借款	1,306,980,000.00	1,382,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预收款项	501,448.51	37,107.31
应交税费	729,291.27	1,471,488.62
其他应付款	2,479,417,391.50	2,491,045,15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80,000.00	164,260,000.00
预计负债	33,108,814.44	20,324,302.40
净资产	1,680,903,466.72	1,733,593,069.8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680,903,466.72	1,733,593,069.85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银瑞投河北高速公路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 证券	100.00	-	认购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	-	100.00	收购股权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的原始权益人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 份额的原始权益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	26,776,964.18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	14,897,005.96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行费拆分服务	1,682,019.49
合计	-	43,355,989.63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运营管理关联交易 30,703,825.74 元；与关联方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养护管理关联交易 20,863,800.47 元，与关联方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通行费拆分服务关联交易 1,634,246.32 元，合计 53,201,872.53 元。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95,368.88
其中：固定管理费	22,595,368.88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基金管理费22,595,368.88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3,066,957.07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3,051,388.76元，以经审计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计提的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16,477,023.05元。

2、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 固定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1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以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固定管理费1计算方法如下：

$$B1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1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1；E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2) 固定管理费 2

固定管理费2由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固定管理费2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计提。固定管理费2的计算方法如下：

$$B2 = I * 5.3\%$$

B2为当年固定管理费2；I为项目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若某一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期间不足一年的，该年度项目公司营业收入I应以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期间对应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3) 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现金流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现金流量确定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每年度EBITDA-每年度

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度超额净现金流量管理费= $(Y-X) \times 5\%$, 其中, Y 为每年度实际净现金流量, 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现金流量, X 为项目公司每年度目标净现金流量, 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现金流量(如首次计提不满一年, 则为当年目标净现金流量 \times 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任期起始日起至当年最后一日实际天数 \div 当年实际天数)。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6,695.51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的 0.01% 年费率计提, 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数据的, 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在基金成立首年为初始募集规模, 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 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 分段计算。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 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 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 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 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 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本期

2024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 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3,476.00	1.75	-	-	-	17,463,476.00	1.75
合计	17,463,476.00	1.75	-	-	-	17,463,476.00	1.75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716,077.56	321,433.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231,176.23	1,700,629.26
合计	401,947,253.79	2,022,063.11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借款本息共计 2,468,406,231.99 元, 其中本金 2,416,995,548.00 元, 利息 51,410,683.99 元。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应付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借款本息共计 2,489,505,414.48 元, 其中本金 2,416,995,548.00 元, 利息 72,509,866.48 元。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840,613.02	-
合计	-	8,840,613.02	-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为 13,130,030.29 元，坏账准备 0 元。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957.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1,388.76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695.51
应付账款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71,696.58
合计	-	10,796,737.92

注：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567,626.21 元。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2.4100	241,000,001.74	69.89	场外除息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场内除息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8500	185, 000, 003. 34	79. 65	场外除 息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场内除 息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6, 000, 005. 08	-	-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473, 254, 423. 31 元，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合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26, 000, 005. 08 元，占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02%。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础设施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86,104,206.72
其他货币资金	-
应计利息	26,179.54

小计	186,130,386.2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86,130,386.26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6,104,206.7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186,104,206.7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86,104,206.72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97,000,000.00	351,091,647.96	5,345,908,352.04
合计	5,697,000,000.00	351,091,647.96	5,345,908,352.04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余额
工银瑞投河北 高速公路1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	5,697,000 ,000.00	-	5,697,00 0,000.00	351,091,64 7.96	351,091,6 47.96
合计	-	5,697,000 ,000.00	-	5,697,00 0,000.00	351,091,64 7.96	351,091,6 47.96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作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

国友大正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行为的评估机构，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国友大正在评估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国友大正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要求包含的要素，内容公允。

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国友大正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先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评估报告相关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工银河北高速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年报披露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

3、评估范围：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及相关资产。

4、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

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河北瑞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账面值 510,361.67 万元，评估值 510,5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8.33 万元，增值率 0.04%。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相比于前次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重要参数变化如下：

- 1、受国债利率下行、A 股市场表现回升等因素影响，本次税前折现率由 10% 调整至 9.41%。
- 2、结合 2024 年实际交通量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车型结构特征以及最新宏观经济形势，根据交通量预测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调整未来年度通行费收入。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不涉及。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实现通行费收入 53,624.11 万元，其他收入 99.51 万元，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46,659.86 万元，实现税前净现金流量 45,660.57 万元。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不涉及。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不涉及。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641	609,384.52	992,436,605.00	99.24	7,563,395.00	0.7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3,075.00	1.84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01,462.00	1.13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2	10,966,379.00	1.10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301,379.00	1.03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1,366.00	0.91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5,369.00	0.91
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83,770.00	0.66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4,290.00	0.65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903.00	0.61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999,000.00	0.60
合计		94,214,993.00	9.4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20,000.00	10.53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0.00	6.66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380,000.00	1.74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00	1.66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57
7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10,000.00	0.86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610,000.00	0.86
9	开滦汇鑫(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0,000.00	0.83
10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0,000.00	0.83
合计		765,400,000.00	76.5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692.00	0.01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8日)	1,000,000,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2024年11月8日起，赵紫英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4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1年的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应向其支付的评估费用为1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评估机构为本基金连续提供评估服务为1年。

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国友大正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先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不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18日
2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19日
3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20日
4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21日
5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24日
6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25日
7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28日
8	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6月28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7月6日
10	关于新增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年7月17日

	市商的公告		
11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17 日
12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29 日
13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9 月 30 日
15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9 日
17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9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9 日
21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2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完成土地抵押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